

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

實(見)習學生申請程序說明

一、實習申請作業：

1. 來院實習見習醫學、醫事職系學生須經學校備函及合約書，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2. 本院實習見習醫學、醫事職系學生，主要分為兩大類：合約學校、非合約學校
3. 合約學校之實習醫學生申請流程：由校方統一辦理。
4. 非合約學校之實習醫學生申請流程：
 - (1). 學生代表應先與本院教學部或醫事職系承辦人聯繫，欲實習見習「時段」及「容額」。(備註：本院輪訓採兩週制)
 - (2). 確認實習見習「時段」及「容額」雙方同意後，學生代表應請學校發文並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A. 實習見習合約書(請參照本院合約書公訂版)
 - B. 學生實習見習名冊
 - C. 學生保險證明及名冊
 - (3). 本院及學校雙方完成合約書簽訂後，即完成實(見)習申請。(未完成實習申請流程者，恕難保留實習名額)

二、體檢項目：本院實(見)習學生一律需接受體檢，需檢附最近一年內於(含)地區級醫院以上等級實行之體檢報告。

1. 體檢項目：**胸腔X光、B肝抗體、抗原檢查報告**
 - (1). 整學期(3個月以上)在本院實習者需加做：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檢查報告。
 - (2). 至急診、婦產科、感染科之實(見)習生需加做：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檢查報告。
 - (3). 需要經常接觸兒童病患之實(見)習學生，到本院實習、訓練前，必需完成**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檢查**。
 - (4). 上述1至3項，若抗體檢查陰性，應完成疫苗施打，且需提出**抗體陽性證明或疫苗接種紀錄存查**。
 - (5). 營養類實(見)習學生需再加做：A 肝抗體、傷寒菌、皮膚病等傳染病檢查報告。
2. 實(見)習醫學生**至本院實習、訓練前**，必需完成B型肝炎表面抗體及抗原之篩檢，若表面抗原及抗體皆陰性，應完成全程疫苗之施打，且須提出B型肝炎表面抗體陽性證明，或施打疫苗記錄影本存查；如未完成施打疫苗者，應自付檢驗治療費用及責任。

三、本院實(見)習學生、訓練或工作過程中，發生如針扎、手術器械切割傷等，有感染B型肝炎疑慮事件時，請依本院「醫療尖銳物品扎傷之防治處理措施」處

理，在院內時比照員工方式處理。

四、實(見)習學生享有本院之福利：

1. 住宿:本院提供實(見)習學生宿舍且依本院「宿舍管理辦法」規定執行，但若不足空位仍須自行租屋。
2. 就醫:實(見)習學生院內就醫，掛號費之優待方式比照本院員工。
3. 圖書館:實(見)習學生於院內借書冊數比照本院員工。
4. 餐飲:實(見)習學生於院內商店及餐廳購物，優待方式比照本院員工。
5. 停車:院內汽機車停放，實(見)習學生比照本院員工且依本院「停車證申請程序書」規定至本院車管組辦理。

五、離院：

1. 請於離職前一日，確認各項作業皆已完成且指導教師有給予核閱簽章。
2. 各科實習結束後，請於離職最後一日，攜帶白卡、臨時汽車停車證、識別證、處方集、宿舍鑰匙及實習醫學生手冊等相關資料繳回教學部確認。
3. 未按規定辦理離職者，則不給予實(見)習考核分數。